

证券代码：873588

证券简称：华夏电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授权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含理财收益）可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并表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和存款类产品，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基金、期货、期权、信托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的投资。公司与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授权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含理财收益）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还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2、由于部分理财类和存款类产品的收益为预期收益，并且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以及监督管控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财务部将指派专人跟踪管理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并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书面的形式上报董事长，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